臺中市后庄公有零售市場1、2樓及地下室現況租賃邀標書

一、標的物：

臺中市后庄公有零售市場1、2樓及地下室坐落於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1619-3及1710地號土地，基地面積1,260平方公尺，門牌編號臺中市北屯區庄美街19號，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，使用範圍(使用執照72中工建使字第946號)：

(一)一樓面積：736.12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店鋪、零售攤位。

(二)二樓面積：863.95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店鋪、零售攤位。

(三)地下室面積：781.31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停車空間、避難室。

(四)騎樓面積：147平方公尺，使用執照用途為人行道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本次招標案本局規劃以公開評審方式，評審最符需要廠商委託經營管理，藉引進廠商投資經營，帶動周邊商業發展，提供市民多元化型態經營場所。

(二)本案得標人應提供整齊、乾淨、明亮、便利及舒適之購物場地，以創意管理規劃經營，刺激社區居民消費，提升營運績效，俾利市場空間活化。

三、租賃內容：

(一)本案預估租賃期間約112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止計5年。

(二)本租賃土地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，開發使用應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都市計畫法規定。得標人經營時，得劃分設置攤、鋪位、專櫃招商經營，但均不得將一部或全部承租經營權利轉讓、轉借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
四、本案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月租金：

(一)履約保證金：按得標之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。

(二)月租金：月租金由投標人逕行報價，但不得低於月租金標價 5 萬 5,000 元整，低於此金額，視為不合格標，繳納方式以每 6 個月為一期。

五、本案市場位置示意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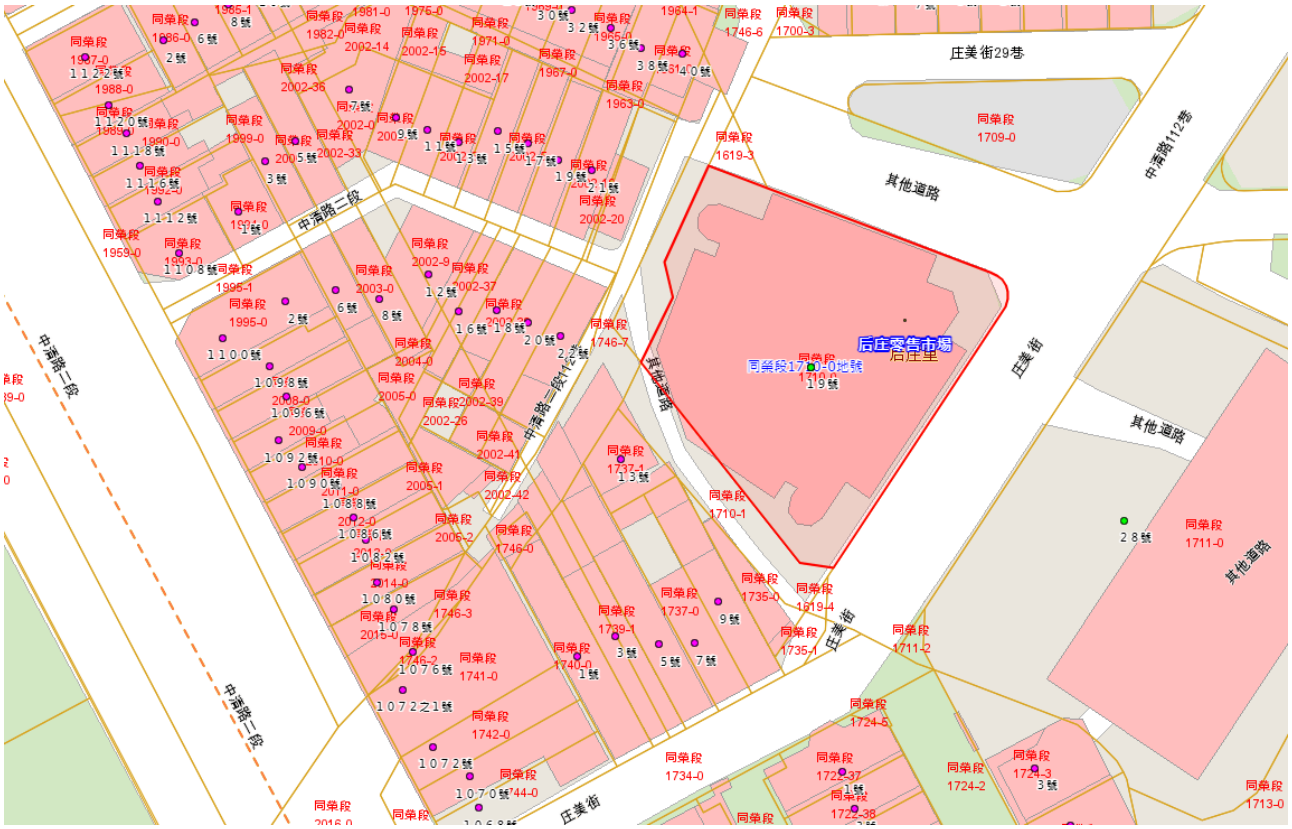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，非正式文件，僅供參考。